

第四百二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ALVAREZ (古巴)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421)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印度尼西亞問題

- (a) 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提具之報告書 (S/1270及S/1270/Corr.1)；
- (b) 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荷蘭代表爲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對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決議案致理事會主席函 (S/1274)；
- (c) 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提具之補充報告書 (S/1270 Add.1 及 S/1270/Corr.1)；
- (d)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提具之第二次補充報告書 (S/1270/Add.2)；
- (e)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一日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提具之第三次補充報告書 (S/1270/Add.3)。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主席：在沒有討論議事日程上的項目之前，我想知道理事會是否反對電令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提具有關耶嘉達一般情勢的情報，既無異議，這個提議就算已經大家同意了。

澳大利亞代表 Mr. Hood，比利時代表 Mr. van Langenhove；緬甸代表 U Ba Maung；印度代表 Mr. Sen；荷蘭代表 Mr. van Royen；

巴基斯坦代表 Abdur Rahim Khan，菲律賓代表 General Romulo和印度尼西亞代表 Mr. Palar 應主席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像平常一樣，理事會理事發言用連續傳譯，應邀參加會議的代表發言用即時傳譯。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在安全理事會以前三次會議中，關於我在三月十一日理事會第四一七次會議所發表的意見，已經有幾位代表提出許多問題，我想趁這機會再加發揮，這顯然是理事會理事們和參加辯論的其他各國代表所希望的。

第一、我要聲明三月十一日加拿大所提建議原想作爲理事會所能同意的一個實際行動途徑，俾使當事國雙方重新直接談判。我提出這個意見時祇想拋磚引玉，並非提案的最後案文，因爲我深信在理事會沒有集思廣益，各理事意見未見一致之前，任何提案的適當的最後案文，都無從擬定。

在我的意見發表以後的三次會議之中，辯論經過證明三月十一日所提出的建議已得有若干代表團的贊助；在另一方面，若干代表雖然大體贊成在我們的委員會主持之下舉行初步商談，但是主張在這種初步商談之中所討論的首要主題必須是討論如何做到把耶嘉達交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管理的條件。據我的瞭解，這些代表所採的立場是要等此事達成協議之後，初步商談才能進一步商量如何接受荷蘭政府發起召集印度尼西亞爭端各方代表包括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正式代表在內，在海牙舉行會議的時間與條件問題。

我不以爲在這一點上意見真有什麼參差，使理事會不能得到一致的觀點。事實上，三月十一日我所發表的意見，主要目的在於建議一種程序，使我們駐在印度尼西亞的委員會能採取主動以求消除目前阻擋共和政府代表出席海牙會議的障礙。很顯然的，阻撓這些代表參加會議的主要障礙是共和國政府還都耶嘉達和重建有效統治的問題。

簡單說，我們的立場是：我們歡迎荷蘭想及早求取協議以便將印度尼西亞主權移交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努力，我們也歡迎召開海牙會議以達成此項協議的主張，只要商定辦法保證這次會議舉行時，直接有關方面都能一致合作。要使這次會議成功，與談判有關的各方面

必須認為這是一個實際而可以同意的程序。為達此目的，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首先應就我們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S/1234] 所授職權設法使荷蘭與共和國的代表達成彼此同意而且出於自願的協議，以便共和國代表能以當事國之一的資格參加海牙會議談判移交印度尼西亞主權問題。

妨礙共和國參加會議的主要困難是我們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正文第二段的實施問題，其中規定“促請荷蘭政府便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官員立即返至耶嘉達”。所以應該設法，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予以協助，在不妨礙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包括第二段在內——之情形下，就如何恢復共和政府及舉行海牙會議的時間與條件尋求協議。

加拿大僑居理事會理事國之列，曾經贊助一月二十八日的決議案，起草時也曾略有貢獻，它仍舊認為這是使印度尼西亞爭端一勞永逸公平解決的最適當的程序。我們此刻的提議是安全理事會應該通過它的委員會去幫助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達成實施決議案中那些條款的協議以便印度尼西亞爭端的各關係方面進行直接談判達成和平解決由荷蘭政府把政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

我們歡迎荷蘭政府接受在我們的提議中我所提出的一般條件。荷蘭代表在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第四一九次會議] 講到中國與加拿大的意見時說“我們體會到他們的建議如要付諸實現，當事雙方就必須彼此讓步”，我們也歡迎這個意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在三月十四日 [第四一八次會議] 對於我在三月十一日所發表的意見中的提議曾提出若干問題。我希望我今天說過這番話之後，當時可能引起的誤會能夠冰釋。

在我們看來，本人和其他幾位在理事會所提議的印度尼西亞的初步商談不僅可行而且是絕對必要的。在理事會核准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參加海牙會議之前，我們必須知道，該委員會確實認為荷蘭政府的提案已發展到有益於最後解決的程度。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在這一點上顯然都要認為滿意，而且關於它們認為需要保證的條件或條款，也都須彼此同意，然後才能舉行會議。

加拿大代表團明白，而且希望理事會其他理事也都同意，由理事會本身試圖規定促使當事各方照荷蘭提議在海牙舉行直接談判的詳細條件與程序是不切實際的。我們認為這些問題應該由初步商談解決，並且由我們的委員會依據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的決議案，用該決議案

所授與的職權予以協助。這些職權包括向當事國提出建議以及就其職權範圍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建議。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對於我在三月十一日所陳述的意見還曾提到另一問題，他說加拿大的提議是根據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為荷蘭政府二月二十六日提案的目的與安全理事會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目的是一致的。荷蘭代表關於荷蘭移交主權政策的最後目的已經講過兩次。他在三月十四日 [第四一八次會議] 宣稱：“我現在要鄭重聲明這次移交依據 Renville 協定 [S/649, 附件十三及八] 是真正的，完全的，而且無條件的”。況且即使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關於如何達成這個目的的方式，意見有所不同，我們希望通過我們所提議的初步商談而在海牙舉行的會議應該是解決這種問題的所在。

我今天再度發言，因為想到我既經在理事會負責提議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主持之下舉行初步商談，主席也許會認為我應該把建議的條件總括陳述出來，以便他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代表理事會知照委員會。我提議主席把下列各點用理事會名義知照該委員會。

“安全理事會認為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依據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並在不妨礙當事雙方的權利、主張和立場的條件下協助當事雙方達成下列事項的協議：(a) 實施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尤其是正文一、二兩段，(b) 海牙會議的開會時間與條件，以便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預期的談判得儘早舉行。理事會並認為如果協議成功，這種會議的舉行以及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遵照任務規定參加出席都與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宗旨與目的相符”。

我還可以補充一點，我因為理事會對於我的原提意見有許多批評而且因為我的建議是要根據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採取行動，所以我曾經徵求支持該決議案的理事們的意見，我剛才提出的一段就是得到了他們的同意的。

主席：在未請荷蘭代表發言以前，我想請已經發言的代表在再度發言時講得簡單一些，以免把這次辯論拖得太長。

Mr. VAN ROIJEN (荷蘭) 主席的要求自當欣然從命，我一定力求簡略。

我今天所要講的不是對 General McNaughton 剛才所陳意見的反應。我要鄭重聲明我所要講的也不是答覆他關於主席應如何知照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新建議。

上次我在理事會〔第四一九次會議〕發言時說過，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辯論由於加拿大及中國代表積極參加發表高論，已經大見好轉，透露了解決的曙光。但是在理事會繼續聆聽討論之後，不能不感覺悵悵，有幾位發言人反覆責難，且不惜加以新的罪名，其破壞和平氣氛可謂已盡其能事。任何公正的旁觀者在場——我現在並非專以荷蘭代表資格發言——都必須自問：辯論的目的究竟安在？是在設法解決一個複雜問題呢？還是故意要把它弄得更複雜？是要照聯合國所應有的宗旨與目的使當事雙方漸見接近呢？還是要使它們愈離愈遠？是要以客觀的態度來尋求事實真相與解決呢，還是要對一方不惜吹毛求疵而把另一方輕輕放過？

非特我們本國國內，而且所有把希望與信心寄託在聯合國的千百萬人，都在異口同聲地追問這些問題。正如許多發言人說過，難怪安全理事會的威信一落千丈了。我早就警告過理事會過問分外之事就會造成這種結果而且若干代表團的態度也正無謂地助長了這種結果。這屆會議中事態的演變正象徵着這種令人遺憾的趨勢。

事實究竟是怎樣呢？

第一件事實是：荷蘭在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的決議案通過以後就聲明它在合乎它所負責任的限度之內，一定竭力實施這個決議案。二月二十六日就通知 Bangka 島的共和政府領袖說他們可以自由出國或在尚屬禁區的耶嘉達以外印度尼西亞境內任何地方居住，並且聲明，如有要求，荷蘭當局一定給與交通上的便利。可是我們雖顯然冒着風險採取這個步驟，這裏大多數發言人要不是一手抹殺，就是冷嘲熱諷懷疑我們並未兌現，或者根本漠視事實，像印度代表那樣直到上星期一（第四二〇次會議）還說共和政府領袖們並未得到無條件自由。

第二件事實是：在共和政府方面非特絲毫沒有履行決議案第一段所載停止游擊戰爭的責任，而且所謂臨時共和政府竟向其羣衆廣播要根本拒絕這個決議案，決不奉行。可是頑固主張實行決議案中有關荷蘭的部分的人對於這種態度却無隻字批評。

第三件事實是：我國政府爲求打開僵局，提議舉行圓桌會議，藉此提早移交主權並且開闢一條完成決議案目的的捷徑，這似乎是實行決議案三、四兩段的一個有效辦法，同時也就避免了一個主要的障礙——所謂過渡時期和一切與之俱來的困難。可是除掉少數發言人之外，我所聽到的祇是對於這一方案的指責與狐

疑。歸根結底說這一方案到底是荷蘭不惜犧牲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主要部份及其目的的辦法啊。

第四件事實是：爲了打開共和政府還都耶嘉達問題所造成的僵局起見，加拿大代表經由中國代表的贊助提出了舉行預備會議的極有益的建議。我們爲開闢達到協議解決的道路接受了這個建議並且聲明我們準備在這種預備會議席上來迎合共和政府的願望，只要共和政府方面也準備迎合我們的觀點。我們這個態度竟惹起澳大利亞代表〔第四一九次會議〕的批評，他說我們很快就抓緊了加拿大的建議。我不知道假使我們也像三月十四日〔第四一八次會議〕共和政府那樣立刻拒絕這一提議，那位代表又將如何批評呢。

共和政府的拒絕這一建議是第五件事實。法國代表已明白指出，這種拒絕，其意義就是說共和政府拒絕參加它本國總理在一九四九年二月三日公函中所首先提議的預備會議。那件公函，是在文件 S/1270 的乙節引用過的。

第六件事實是：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四二〇次會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宣稱經再度考慮之後共和國準備參加預備會議，可是他同時加上了一個條件，要這會議在十四日內促成共和國的恢復。

這些事實代表印度尼西亞一案的最近發展。我似乎必須向安全理事會提起這些事實，並非因爲我也高興嚴於責人，這種作風，在座的若干發言人似乎還以爲是政治上最高明的要素，而是因爲事實真相似乎應該辨明，而且若干代表團對於這些事實的觀感表示他們太沒有公正之心了，使我們懷疑他們是否願意當事雙方再達成協議。這些代表團既然勇於責人，我也必須勉力駁復，雖然理事會在這些是非上所浪費的時間是大可好好用於積極之途的。本人對此甚感遺憾。

印度代表在上星期一〔第四二〇次會議〕的陳述中，對於我的意見有幾點誤解，我必須加以糾正。我祇打算講兩點。Mr. Sen 說我曾講過，我引其原文“荷蘭政府的目的——在於取消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這個國家以便聯邦派與共和政府派得以平等地位來加入聯邦”。他還想進一步伸引說我在上次所作陳述中曾把“共和政府不再還都耶嘉達爲目前提早移交主權方案的條件……”。

我從來沒有講過這種話。我的話既被人誤解，似乎必須重說一遍。我在第四一九次會議所說的是：

“由於我們的綏靖措施，向來盤踞共和政府的軍人和過激份子已經肅清而不再是一個有

組織的力量了。這樣纔”——我重複一遍——這樣纔——在我們看來也應該如此——能使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以和平方式參加全印度尼西亞的政府，不是作為一個主權國來參加而是作為一個主權國的構成部份之一來參加”。

我還說過：

“我想應該深論此點，因為此點涉及問題的中心，並且說明荷蘭政府是因為耶嘉達的攻擊與破壞的力量現在已經剷除，所以才能提出提早獨立之議。同時也說明只有我們有理由可以把握這些力量不再存在纔能維持此議。

我認為這些話的意義，對有心瞭解的人說，應該是很清楚的。這就是說實實在在荷蘭政府在不斷的談判之中，曾經設法用和平方法，造成建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必要條件，第一、肅清共和國內若干頑武的過激份子，使他們不再成爲一種有組織的力量，第二、該共和國——我再說一遍，該共和國——以構成聯邦主權國的國家之一的資格，參加全印度尼西亞的政府。

在共和政府不能或不願鎮壓這些猖獗之徒且反而縱容他們的暴亂行爲達到無可容恕的程度時，綏靖措施是救亂的唯一辦法。只有在肅清這些有組織的過激份子的軍事力量之後纔能提出提早獨立之議。

埃及代表在第四二〇次會議的言論中顯然也有同樣的誤解。他把我的話解釋爲荷蘭企圖預定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形式與領袖。他還說：

“荷蘭也想決定誰該當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人民的領袖。如果這還不是國際政治上的創舉，我簡直不知道什麼算是創舉了。我很想知道在正常的國際生活中那裏能找到一種制度說一個國家竟能要求決定別個獨立國家的形式與領袖。”

我從未說過荷蘭想決定誰該當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人民的領袖，也沒有說過荷蘭要決定別個獨立國家的形式與領袖。我所說的而且現在還堅持着的是這個新國家應該從正路出發，在立國之始就應該以真正民主的辦法來建立，要循着大多數居民的願望。我們所要掌握的就是一個確當的開端。如果在我們統治的時候，縱容共和國開始就站在以武力壟斷整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地位，我們一定會而且也應當受人責備的。

我想不必再費安全理事會的時間，這些例子已經足夠證明若干代表如何誤解我的意見了。我只以舉出這些例子爲限。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那天〔第四二〇次會議〕開口就說耶嘉達已被荷蘭毀壞。他並未

說明他的論據究竟何所根據。無論如何而且也無須請示政府，我要聲明這完全是廢話。今天下午主席提議共和政府所控這點應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切實查明，我想這個建議很有用處，因為既然有人控訴而且提出時間及地點等等詳情，其真實與否自能立即查出。而且這次調查輕而易舉，因為我今天早上偶爾看到三月二十二日的一段新聞，說“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委員們昨天視察耶嘉達”。所以我認爲不久就能得到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關於此事的報告。報道委員會視察消息的通信記者和聯合國委員會委員本身在 Mr. Palar 在提出控訴那天，顯然還不知道耶嘉達在那幾天裏已被毀壞了。

Mr. Palar 繼續批評我們憲法中已經修正的第二〇九條。除掉我認爲安全理事會不應也無權管到其理事國的憲法之外，我在上次發言時對於這些修正案已經透澈說明，我曾經引證若干條款，並且列舉這些條款所沿用的 Linggadjati 協定¹的條文。而且我願意把我們憲法中修正條文和 Linggadjati 協定中的有關條文提供有意參考的任何代表團研究。在這一點上我沒有再要說的了。

最後，我想回到加拿大的預備會議的提議。正如我開始就說過，我當然是指 General McNaughton 作爲上次演辭的一部份第一次所提出的非正式的提議，而不是指他剛才正式提出的提案。關於這個正式提案我顯然還不知道我國政府的觀感如何。

我在三月十六日〔第四一九次會議〕代表我國政府接受 General McNaughton 的非正式建議，並且重複指陳建議中的確切條件。很顯然地，這件事又被印度代表引爲狐疑的把柄。如果按照提議的原有字句接受理事會理事國的提案竟被引爲懷疑其動機的原因，那末在理事會的一言一動雖不說不能措手，也實在太爲難了。不管此樣，Mr. Sen 要求我明白確切答復一個問題，就是荷蘭代表所提議接受作爲預備會議的主題的究竟是什麼？我極願意給他一個明白確切的答復。

據我看來，荷蘭和共和政府的代表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的主持下所舉行的預備會議所要討論的問題是有沒有方法，第一、促成停止一切軍事行動和游擊戰爭，第二、打銷共和政府領袖們反對參加圓桌會議的成見而保證不影響到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稱和平的恢復與法律秩序的維持。我要補充說明

¹ 參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大事記，紐約荷蘭新聞處印行，第三十四頁。

會議席上所要討論的問題和所要尋求的種種解決是互為表裏的。我再重複一遍，要想這次預備會議成功，當事雙方必須指望對方瞭解而且迎合其合理的願望與顧慮。就我們而論，我們是準備如此的，我們希望共和政府的領袖們也表現同樣的和協精神，總之，這種精神是求得解決的唯一基礎。

Mr. SEN (印度)我發言已非一次，現為遵從主席的裁定，自當力求簡短。

我原想專談加拿大代表昨天的演詞和他所提出的修正方案。可是對於荷蘭代表剛才所講的若干點，我覺得必須加以答覆。我無意來對他多所責難。我祇請理事會注意荷蘭代表自己所發表的若干意見。

荷蘭代表攻擊我的第一點是說我沒有知道荷蘭政府的釋放政治犯是無條件的。我要宣讀他的陳述中的一句話這就足以向理事會說明政治犯的釋放是否真是無條件的。Mr. van Roijen 說[第四一六次會議]這些政治犯在開釋之後，“在旅行與居住方面還得受由軍事管理的特別地區對印度尼西亞一般人等所定限制的拘束。”

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並未提到印度尼西亞的一般人等。它祇管荷蘭政府所羈押的政治犯，而且安全理事會的指示是無條件的。其中明確規定政治犯應該無條件釋放。Mr. Roijen 所說的話就證明他們並非無條件釋放。

其次，Mr. van Roijen 提到我所說的取締印度尼西亞國一點。今天下午他又重複申述早先講過的若干意見，不過並未再提我認為與這一爭論有關的意見。他說由於荷蘭的綏靖措施，向來盤踞共和國的軍人和過激份子已被肅清而不再是一個有組織的力量了；荷蘭所提提早移交主權之議如果要仍舊算數的話，這些份子必須肅清。他又說[第四一九次會議]如果“……在向一個統治全區的行政當局移交主權之前，讓共和政府還都耶嘉達重行建軍，它就會比聯邦派更佔優勢，而共和國受它的軍隊的主使或支持勢必一開始就要獨霸印度尼西亞全境，重演從前的危局”。換句話說，因為過激份子必須永遠肅清，所以這個共和國必須取消。兩者必須同時並進。所以我說我的論據是完全根據荷蘭代表所講的事實的。

至於最後一點，荷蘭代表說荷蘭政府準備接受加拿大的方案，他腦子裏究竟想些什麼，他曾向我們說明過麼？他說預備會議的目的是尋求辦法看能否使當事雙方停止戰爭，並且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能否參加圓桌會議。

那天我發言的目的是要說明荷蘭政府所瞭解的與加拿大政府所瞭解的，即後來由 Mr.

Ignatieff 在辯論中[第四一八次會議]加以解釋的加拿大方案顯然大不相同。所以只有安全理事會才能確定荷蘭代表的解釋是否合乎加拿大代表的本意或中國代表對加拿大提案所作的解釋。

我現在要談談加拿大代表剛纔所提出的方案。我想把這方案的下列各點闡明清楚。這方案要聯合國委員會幫助當事雙方協議兩件事：第一、理事會決議案正文一、二兩段的實施，第二、舉行海牙會議的時間與條件。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當然還記得印度尼西亞代表和印度的 Sir Benegal Rama Rau 都曾指出[第四一八次會議]在共和政府沒有還都耶嘉達以前，所能與共和政府領袖們討論的問題只有決議案的第二段而已。要討論第一段，就必須與重新建立的共和政府代表進行，因為其中涉及停火命令的執行與法律和秩序的維持。這些問題只有正式組成的政府纔能處理。

我們也說過：像荷蘭所提在海牙舉行的這種會議，其開會時間與條件，祇能與重建以後的共和政府代表進行討論。換句話說，如果現在所提議的預備會議要有成效，而又符合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的決議案，就應該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在政府重建之前由共和政府的領袖們與荷蘭會商，席上可以討論理事會決議案的第二段。第二階段如必須由共和政府代表與荷蘭代表商討執行停火命令及維持法律與秩序的問題。在這一階段中，也可以討論商定提早移交主權問題的會議的間時及條件。

現在所提方案並未把這點弄清楚。加拿大代表今天下午的演辭說這種問題應該在初步商談中解決，並且由委員會遵照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依該決議案所授職權予以協助。我們認為如果要避免延擱而且達成提早移交主權的目的，這種基本問題就應該由安全理事會決定。我們極願主席對這次指示有一個權威解釋。因為這是要由主席發給委員會的。

印度尼西亞爭端的歷史上有許多臬臬決議已成具文，所以現在在詞句方面決不容再稍涉含糊。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中所定的方案，因為荷蘭政府沒有進行其第一步，就是共和政府還都耶嘉達一節，所以至今擱淺。正如 Mr. Austin 清楚而有力地指出(第四一六次會議)除非等到印度尼西亞政府能夠得到公開的承認而重新集合，便不能指望它擔當為公平永久解決而進行談判的責任。它必須有機會在自己領土內，作為一個政府而集合，去與因戰爭而分散的人員重新聯繫，以便正確代表人民的意志。

如果我們的目的在於解決目前的僵局，我們就必須對委員會及當事雙方予以指示，這種

指示必須明白清楚不容爭論，而且絕無含混可疑或發生不同解釋之處。我們必須毅然承認在舉行有關海牙會議的討論之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必須恢復並處絕對自由地位來決定所提條件是否可接受，如不可接受，究應以甚麼為先決條件。如果荷蘭政府認為種種條件都可接受，印度尼西亞政府必須有權指定正式代表參加有關提早移交主權問題的任何會議。安全理事會的任何指示如不斬釘截鐵地承認這個基本事實，就只會徒然再耽擱印度尼西亞爭端的解決。

這裏我們要贊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的要求〔第四二〇次會議〕，規定在不超過十四天的限期內，預備會議必須結束，共和政府必須還都耶嘉達。法蘭西代表說〔第四二〇次會議〕印度尼西亞代表在每個新階段無不提出新條件。今天下午荷蘭代表又作此論。為甚麼應該阻止印度尼西亞代表提條件？這案子還沒有結束，尚在討論之中。如果要在以後階段避免複雜，就應該在這階段提出條件。我簡直不懂得法蘭西和荷蘭代表的論調道理安在。

理事會在通過加拿大代表所提發給委員會的指示以前，應該知道荷蘭政府是否接受這個方案，而且接受時是否以印度尼西亞代表所提出並經本代表團加以贊助的解釋為背景——這當然是就理事會採納這個解釋立論。假使現在所提方案終於被荷蘭政府拒絕，那末這個指示就失去了效力，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內所定方案既認為是大公無私一勞永逸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一個實際而健全的基礎，究應如何設法執行，理事會還得加以考慮，換句話說，如果荷蘭代表今天不能答復，那末儘可短期延會，讓他向政府請示。

Mr. HOOD（澳大利亞）：早先我在這次會議中想驚動主席的時候，祇想說明關於他所說理事會應該及早結束本案的主張，但是事實上加拿大代表現在已經提出一個確切提案，我認為雖然我們在一般討論中有幾位發言已非一次，不過任何人如要切實批評這個提案應該是絕對可以允許的。這就是我現在所想做的，我發言一定非常簡短。

首先我要講到我所瞭解的而且引以為異的荷蘭代表的怨艾之詞。他因為若干意見與他的主張相左，就說這是故意拖長理事會的討論。本人現在是以澳大利亞政府代表的資格應理事會的邀請而列席的，我認為我在辯論中歷次發言都曾經主席和理事會的允許。荷蘭代表難道想否定我國政府按照正當手續向安全理事會發表意見的權利麼？他當然會說並無此意，可是他語氣古怪，好像大有此意似的。

講到理事會當前的加拿大方案，我覺得非常失望，該案主要部份的內容並不如我的預料密切反映在座大多數代表們的真正意見。在經過不少辯論之後，尤其理事會已經聽到出席新德里會議討論此案的代表們的意見之後，我想應該多多顧到這些意見，加拿大代表所提方案應該多多遵循理事會內外的意見，而且尤其重要的是應該依據理事會對本案所應負的責任。我想這方案理應按據各理事所認為本案的根本要點：就是維護理事會的職權，並且貫徹理事會在經過適當辯論和正常考慮之後所得到的結論。換句話說，總之本代表團認為現在所提議的由主席向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提出的要求，實在超出了理事會現在真正應採步驟的範圍。

理事會的決議案顯然至今一點沒有見諸實施，但願大家一致決定如何實施。但願做到這點並提出如何實施的正當辦法。但是理事會所做的不能超出這一限度。但願理事會的指示不要超出經由其委員會協助實行決議案裏首要條件的限度——就是恢復共和國政府，成為一個行使職權的行政機關。這一點在決議案裏規定得很清楚，不容有推諉的機會。

我認為遺憾的是加拿大提案殊無必要地主張理事會在現階段中採取更進一步的步驟，可是並非促進決議案的實施的步驟，而是在於實行出於另一來源的提案，就是荷蘭政府用以替代理事會決議案所載談判途徑的另一提案。為甚麼要這樣辦呢？即使其他條件都已完備，理事會在現階段中何必提議實施荷蘭提案的方法呢？老實說，理事會現在除實行其決議案中最基本的要點之外為甚麼要讓別的事情見諸實行呢？我簡直不能瞭解。

一看這個提案，我就覺得連有這樣簡單的方案之中還有許多矛盾與累贅的地方。我看到了主席要知照委員會幫助當事雙方達成協議。究竟甚麼是當事雙方呢？我認為早就十分明顯而且我也從未聽到甚麼異議，此案在目前並無所謂當事雙方，而且理事會最近措施的整個目的就在恢復當事雙方的地位。目前印度尼西亞除荷蘭當局之外，別無談判的當事方面。在共和國方面，現在並沒有有組織的當局可以進行談判。而且我認為這正是理事會所要恢復的。所以就此意義而論，這方案並不是很妥當的。它的假定並無事實證明，因為現在並沒有兩個當事方面。

我早先所講本案應該如何進行的辦法不必再說，而且我也不想重複。理事會如果決定採取這一措施，本人完全同意印度代表關於這方案應有內容所作的高明的分析。向委員會提出正式要求應該以撮合當事雙方為限，而不是達成加拿大代表所說的協議，也非還都耶嘉達的

方式或條件，而是協議如何實行還都的實際技術問題，決不是談條件。

我們不要忘記，依據該決議案，荷蘭當局不僅應該協助共和國還都耶嘉達而且要與以適當的方便——我想這是決議案所用的字句——也就是合理的機會以便該政府得實際行使職權。

而且我覺得這方案至少在含義上表示理事會同意荷蘭政府的意見認為應在海牙召開圓桌會議。理事會在現階段中為甚麼要答應在某一地方舉行這種會議呢？難道沒有人會贊成其他地點麼——目前雖然還沒有人提出，但是以後可能有人會提出的。以海牙為會議的地點，我可以想到若干不妥當的地方——至少就我國代表團和我們在理事會所支持的觀點而論是如此。我要立即聲明這句話絕非故意開罪荷蘭代表，我絕無這種意思。理事會在決定採用這一建議之先，也許還有若干實際理由或政治上的意見應該考慮，至少也要聽聽各方的反響。所以我希望在討論這方案的過程中，理事會會認為究竟應在甚麼地方舉行會議的問題不應先作決定。

在加拿大方案所提議的那種預備會議中為甚麼不能討論或協議召開圓桌會議的時間與條件，印度代表已解釋得非常清楚。關於這種會議的條件，有資格提出正當意見的唯一機關——我想大家明白，無須我再講——就是共和國政府。在這方案之內，有甚麼條款明白規定協議會議條件是共和國政府的職責呢？沒有。也許有人說文句中含有此意，而且我相信也許是如此。無論如何，我希望如此。可是果真如此的話，為甚麼不講明確呢？如果認為必須在方案內規定得比加拿大提案（a）款所載更為詳盡，為甚麼不能規定在（a）款所載還都耶嘉達一事實行以後，委員會應協助當事雙方——屆時纔有當事雙方，即荷蘭與共和政府——協議海牙會議的條件呢？如果原意如此，無論如何就應該講明白。

我很抱憾，這個方案就此觀點而論，很欠妥善。關於所提圓桌會議的條件要達成協議也不會像加拿大代表所想像的那樣輕而易舉。要與共和政府領袖們以私人資格成立協議是不可能的——這是談不上的。縱使共和政府完全與荷蘭處於平等地位參加會議，誰能說這種協議就能輕易成功呢？也許會像會議本身一樣困難，因為荷蘭政府關於這次會議認為應該向理事會提出的一些簡單的任務規定，究竟作何解釋，我們在這裏已經爭執很久，而且連這一爭執也完全沒有解決。

印度尼西亞代表認為移交主權究竟作何解釋並未闡明。可是移交主權却正是這個會議的明定目的。荷蘭代表認為意義早已闡明，而且

提出理事會應該採納的理由。據我知道，這些理由，印度尼西亞代表都不接受。將來協議圓桌會議條件時，這種問題勢必發生。所以我再度說明理事會希望預備會議或商談對今後談判發生決定作用，無論委員會是否協助，都是十分渺茫的，而且究竟召開圓桌會議或採用其他方法在目前是無關緊要的。如果理事會在現階段中走得太遠太快而且想在發給委員會的指示中加以必要或實際範圍以外的行動，我想就會鑄成大錯。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在今年三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四一八次會議〕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時，就曾反對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參加要在海牙舉行的圓桌會議，至於召開所謂預備會議之說是否可取也曾表示嚴重疑慮。蘇聯代表團特別提出了一個問題，就是如果共和國的代表仍被監禁不放，事實上，這種會議不是成了階下囚與獄吏之間的會議麼？這個問題至今未有答案。安全理事會後來會議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討論已經證實蘇聯代表團的看法就是召開這種會議非徒無益而且一定有害。

為了辯護其政府所採路線，實際上就是把共和政府的領袖們繼續幽禁，荷蘭代表所提出的理由，在辯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的發言人中從無一人加以贊助——而且在安全理事會最近歷次會議討論該問題時所發表的演講約計有三十篇之多。誰也沒有認為這種理由值得一顧，至少沒有人這樣公開表示過。那就明白證明這些理由毫無根據。

若干國家的代表對於荷蘭政府就其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關係上所抱的政策與存心以及所作諾言的價值，發表了率直的意見，荷蘭代表竟向我們訴冤。但是荷蘭代表在三月十四日和今天一再指陳 Bangka 島上的共和政府領袖們都已完全釋放，准予隨意回去爪哇或蘇門答臘或者出國，唯一限制就是不能回去耶嘉達云云。我們對於這種政策與聲明自然是很難加以好評的。

荷蘭代表似乎還以為荷蘭政府如此對付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領袖們是十分正常，甚至還值得贊揚。我們大家知道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的決議案，縱使就整個而論對於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解放確是不利，也還責成荷蘭政府把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所逮捕的政治犯立刻一律無條件釋放，並且要便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官員立即回往耶嘉達，以便完全自由行使他們的職權，包括耶嘉達地區的行政在內。

共和國的領土在去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前原來佔爪哇島的三分之一和蘇門答臘島的十分之

九以上，究竟甚麼人爲了討好外寇竟不惜強求採納一個條款把共和國的領土減削到祇剩耶嘉達一市呢？這是人人所熟知的。

安全理事會這一決議案雖然存在證明其祖護侵略者而對被侵略者大爲不利，荷蘭政府尙且至今沒有奉行。

若干祖護荷蘭政府侵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策的人們，現在想以召集荷蘭代表與Bangka 島上被扣的共和政府領袖舉行“預備會議”來保全荷蘭的體面。在這種會議席上實際上就是獄吏與階下囚會談，到底是把他們釋回耶嘉達呢，還是還押監牢享受“完全自由”？

在座發言的各位代表之中誰也未敢斷言當事雙方在這種會議席上能夠處於平等地位分庭抗禮。假如有人這樣說，他之言不由衷與假仁假義就真是登峯造極了。

安全理事會如同意召開預備會議，那就不僅是輕率而且是危險的舉動。理事會要求釋放政治犯回返耶嘉達的決定如此溫和，而侵略者尙且沒有遵行，現在若同意開會就不管反予鼓勵。況且召開預備會議與荷蘭當局討論釋放共和政府官員回返耶嘉達，理事會就有引起錯誤印象的危險，彷彿要使荷蘭政府遵守安全理事會對本案的決定，這種會議確屬重要，其實這是顯然不確的。

蘇聯代表團不能贊同召開預備會議的提案，它不覺得有甚麼理由或必要。安全理事會必須重申立即無條件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領袖的要求；同時，亞洲人民主張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荷蘭軍隊立即撤退的日益迫切的要求也必須顧及。

亞洲千百萬生靈幾百年來在殖民主義的蹂躪之下，奄奄待斃。現在他們已經覺醒了，他們羣情沸騰起來掙扎擺脫殖民的羈絆，而爭取自由獨立。這些人民幾百年來呻吟於外寇的殖民統治之下，看得非常清楚，他們知道真理與正義安在，虛偽與詐術又安在——比一些政客們所見的要高明得多。到底誰在真心同情他們的民族解放鬥爭，誰在暗中搗鬼，他們都能明白辯認。想玩弄小小伎倆與謀略來使這些人民誤入歧途的企圖一定歸於失敗。

亞洲和全世界的人民都十分明白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未經挑釁而自來的侵略者的犧牲品，他們也明白荷蘭政府拒不遵守安全理事會要它立即對共和國停止衝突並且立即無條件釋放政治領袖的決定。如果安全理事會採取召開預備會議的提案，對於其本身及整個聯合的威信與職權都是一個嚴重打擊。

蘇聯代表團認爲安全理事會應該堅持立即無條件釋放在押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領

袖，並且堅持要讓他們回返耶嘉達，所以不能贊同召開預備會議的提案。

至於耶嘉達的情勢，理事會當然必須注意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所陳荷蘭佔領軍肆意破壞該市的報告，並且必須要求儘可能在最近日期獲得有關耶嘉達情勢的情報。理事會也必須着手調查共和國代表關於荷蘭佔領軍的暴行以及大批屠殺印度尼西亞知識份子及文明百姓的報告。

蔣先生（中國）：本代表團贊成加拿大代表向我們所提出的指令草案。所以我來說明何以贊成的理由也許是有所助益的。

這指令草案認定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仍然有效。其中並無任何地方或字句懷疑該決議案的效力問題，相反的，它向我們提出了實施這個決議案的任務。這就是該草案的唯一目的。目的既在實行該決議案，當然不會減損它的效力。其中提議實行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要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在印度尼西亞舉行預備會議把一二兩段付諸實施，第二，確定在海牙舉行會議的時間和條件。

我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這一句：“……以便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所預期之談判得儘早舉行”。該決議案所預期的談判正就是三、四兩段的真正內容，所以第二部份定出了實施的方法。由於這一草案，我們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的實行毫無疑義就會進入另一階段。它把此事的實行分爲兩個階段，首先是在印度尼西亞進行的準備階段，然後是在圓桌會議席上進行解決重大憲法問題的最後階段。

讓我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草案的明白規定，其中說理事會祇有在預備會議得有成議之後纔同意召開圓桌會議。安全理事會決不對印度尼西亞實施任何精神上的壓力要它盲目接受圓桌會議。印度尼西亞，祇有在(a)(b)兩項得有成議之後，在道義上纔有參加圓桌會議的責任。有了這一分野，這一界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一切顧慮和實際後果似乎都有妥善保障了。

在今天下午的討論之中我聽到若干具有積極意義的批評，正就是這種批評，我想約略談談。

這種建議主張甚至把初步談判也分成若干階段。據我所知這是作爲積極建議而提出的。這建議是根據我們的決議案在法理上的解釋——一、二兩段之間的一個分野。在第一段裏，安全理事會要求停火，停止遊擊戰爭，並且協力恢復法律秩序。其理由是除非有一個正式政府，這些條款就無從實行，所以第二段應該先於第一段，如果正式政府沒有還都耶嘉

達，印度尼西亞方面就沒有人能夠負責擔當第一段所載的責任。

我承認這種論據是有相當道理的。我承認這一論據在某種限度內是站得住的。但是如果推演過甚，就會不攻自破。總結起來就是說：既無職權，就不能去決定圓桌會議的時間與條件，既無確定職權就不能去維持法律與秩序。到此為止，這種論據是不錯的。可是這也就是說：共和政府領袖們有權接收耶嘉達，接受特權，享受利益，而無權擔當責任。講到履行義務就說負責無人，而講到接受權利就有一個負責機關。我說這就是推演過甚，不攻自破。

恢復法律與秩序——以及重新組府——是一個政治協定，也是一個實際步驟。這一實際步驟是要花費時日的。我們沒有理由非要等到政府還都耶嘉達，不能談判召開海牙圓桌會議的時間與條件。我想如果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說共和政府還都耶嘉達問題應該首先處理，同時其他問題不妨交換意見，那是完全合理的。但是在成功湖的理事會如果把談判程序分為三個小段落，我想就會自遭失敗而且妨礙印度尼西亞事態的進展。

現在分做兩個階段已足保障共和政府的終極偉大目的。除非加拿大提案的(a)(b)兩點得有協議，就不會有圓桌會議。這樣分開之後，一切主要目的就都有了保障。

所以我雖然認為細分階段的主張不無理由，可是我以為安全理事會此刻想這麼做也許是不智。我願意讓我們的委員會遵循現存的詞句，而且我想我們用這種詞句就表示我們沒有忘記我們的原則與政策，同時留有充分的伸縮餘地，以便達我們的偉大目的。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願意贊助加拿大代表所建議的行動，並且希望此案不用表決即由主席根據記錄行事。如果一定要付表決，美國準備投票贊成根據草案，主席發出的指令或電報的方式擬定的決議案。

理由是：第一它明明打開了雙方協商的門戶，彼此的尊嚴與光榮都絕無損害，大家也無須提出屈辱條件。我們贊成採用這個草案的現有詞句是因為我們推定而且誠心相信當事雙方在安全理事會所陳力求和平解決一節是出於至誠，而且不想訴諸戰爭。

荷蘭代表那天〔第四一八次會議〕講到移交主權，再度聲明依照 Renville 協定，這是“……真正的，完全的而且無條件的……”。我們隨即接受，絕無疑問。所謂安全理事會未能盡力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說是不確實的。照秘書長最近公開發表的談話，有十三起這種

案件已經以和平方法解決，所得結局雖非盡善盡美，確也已稱圓滿，衝突已加制止，沒有讓它爆發，沒有讓它蔓延世界而把我們大家捲入可怕的戰爭漩渦。

這就是安全理事會的主要使命。我們祇辦爭端的和平解決，我們現在不辦執行，我們向來沒有做過。禱告上帝，我們希望永遠不必出此。

我決不因爲若干國家的代表在這裏隨便發表意見——有時候且不免意氣用事——而就氣餒以爲本案不能和平解決。我想雙方所抱恐懼超過現實，安全理事會當前的方案正好給與當事雙方互相接近自行解決的機會。這正是他們所應該做的。我們所信如此，我們也竭誠設法造成他們能夠這樣去做的條件。所以我希望我們今晚能夠辦妥這一件事，這種討論曠日持久，意氣益深，不要再拖長下去了。我必須說穿今天的辯論有一種趨向，就是使當事雙方的距離愈來愈遠，而不從它們的感情榮譽或其他方面使其言歸於好，我覺得很遺憾。

General McNaughton 在陳述中所作的說明，以及後來中國代表的發揮，我都十分贊佩。我們如果把兩者合而觀之，我想就會看到當前決議案的堅強基礎——如果安全理事會認爲宜於採用的話誰也無可推諉。安全理事會也應該當仁不讓。因此，這決議案祇要所擬方式適當，美國一定贊成。

Mr. CHAUVEL (法蘭西)：我國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問題所採的立場不容我投票贊成加拿大的提案。可是我的棄權不能視爲漠不關心。我要聲明法國政府認爲當事雙方重開談判是急切需要的，因爲不談判就無從達成協議。如果理事會決定就這意義去指示其委員會的話，採取籠統的詞句似乎是高明辦法。我不懂得理事會如何能夠越俎代庖來替當事雙方決定究竟應該處理那些問題而且審定先後次序。我也不明白理事會怎麼能夠替代其委員會先來評斷當地的情勢以及當地情勢在進行談判時所要發生的影響。

主席：我在聆聽理事會理事和被邀列席的代表們的宏論之後，想確切知道加拿大的提案是否已經通過。

Mr. ARCE (阿根廷)：今天也像往常一樣，我覺得安全理事會的責任就在於撮合當事雙方以謀和平解決。這一點我不想深論，理事會許多代表早已講過了，而且阿根廷代表團對於其他類似的爭端所採態度向來也是如此。

我相信當事雙方決不會有所失。印度尼西亞人民要爭取獨立，實在所得甚多——他們百有所得而一無所失。讓荷蘭與印度尼西亞舉行

圓桌會議，毫無問題比把他們送到印度尼西亞羣島的山裏去互相廝殺與繼續戰爭要好得多。安全理事會的責任在於竭盡一切方法去達成和解。

因此我贊同這個提案，理事會如果表決，我一定投票贊成。

主席：如果沒有異議我就推定加拿大的提案已經大多數通過了。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要求把加拿大代表的提案交付表決。

主席：理事會既有一位理事要求舉行表決，我就立即把加拿大代表的提案交付表決。

Mahmoud FAWZI Bey（埃及）：我發言一定很簡短。我贊同主席的意見，本案應該趕緊進行，不能再有拖延，我早先發表的意見中，有一點曾經蘇聯代表反對，其他各點曾經荷蘭代表反對，可是我不想再提，這也就是原因之一。紀錄具在，而且我仍舊堅持早先所說各點意見。在這幾點上，我不再花費理事會的時間了。

關於當前這一案件，我想首先盡力說明，我對於現在這個指令草案並不完全滿意。關於指令草案的若干說明，我也不完全滿意。不過我體會到它的確擬得明明白白是依據安全理事會一月二十八日的決議案的。

在這指令草案的開頭幾行裏我們就能看到有“……依據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字樣。加拿大和中國代表的解釋最有幫助。我必須聲明加拿大代表所說的若干地方我容或有不贊同的，可是他對於指令草案的解

釋，我佩服的地方很多。至於中國代表關於此事所說的話我是完全贊成的。

如果我所瞭解的情形不錯的話，目前指令草案的意義就是如此：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政治領袖應該釋放而且使他們能與人民取得聯絡；舉行預備會議來成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然後——祇有在政府成立以後——再進一步召開會議以便繼續設法使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達成協議。如果我剛纔所作解釋沒有問題，我就投票贊成當前這個指令草案。

Mr. PALAR（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我認為埃及代表的解釋，我國政府可以同意。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該電文以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主席：理事會手邊既無其他問題，我提議延會，下星期一再開。

Mr. HOOD（澳大利亞）：電文已經通過，我並不打算再提出問題，可是據理事會所知，實行這些指示的時間問題並沒有向委員會說明——電文確未說明。我們能否認為主席在發給委員會的指示裏會表明安全理事會的意思是這一步驟應該立即進行或者要儘量勿使延擱。

主席：我認為確切案文已經表決通過，當立即按照原擬字句發交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

理事會下次會議在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